

龍潭大池水質改善及水體環境營造計畫

工程異常狀況處理計畫

一、 異常狀況處理計畫緣由

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應於提案階段與核定階段將異常狀況處理計畫納入自主檢查表，並由施工廠商於施工期間定期確認處理計畫，以利發生異常狀況可依照異常狀況處理計畫執行。

二、 異常狀況處理計畫執行注意事項

1. 施工階段環境友善自主檢查表於施工期間由施工廠商每月至少填寫一次，並於填寫完一週內提送監造單位查驗。若發生異常狀況，應填寫環境友善自處檢查表內所附異常狀況處理表單，並附上能呈現異常狀況之資料及照片。
2. 任何時候發現異常狀況時，須第一時間通報以下單位處理，並召開異常狀況工作會議商議解決對策。
 - (1) 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 (2) 工地負責人
 - (3) 生態顧問團隊
 - (4) 監造廠商
3. 若異常狀況處理計畫產生執行困難，可能遭致工程設計及施工變更、影響或損及生態保全對象，應由施工單位召集監造單位及生態專業人員協商討因應方式，經工程主辦單位核定修正異常狀況處理計畫。

三、 常見工程生態異常狀況

下列為工程中常見生態異常狀況

- (1) 河岸既有植被受施工影響損毀或移除：
施工時將保全對象(植被或灌木) 損毀或移除。

(2) 灘地整平，水流型態單一化：

灘地可為多種生物提供生態棲地，施工時將河道灘地整平。

(3) 水質擾動汙染河道：

施工時擾動河川底泥，使河水濁度大幅上升，嚴重影響水生生態。

(4) 施工排水與土砂揚塵汙染河道：

工程廢水直接排入河道，工程沙土堆未依規定堆放。

(5) 工程廢棄物不當堆放：

工程廢棄物隨意堆放於保全對象周圍或河道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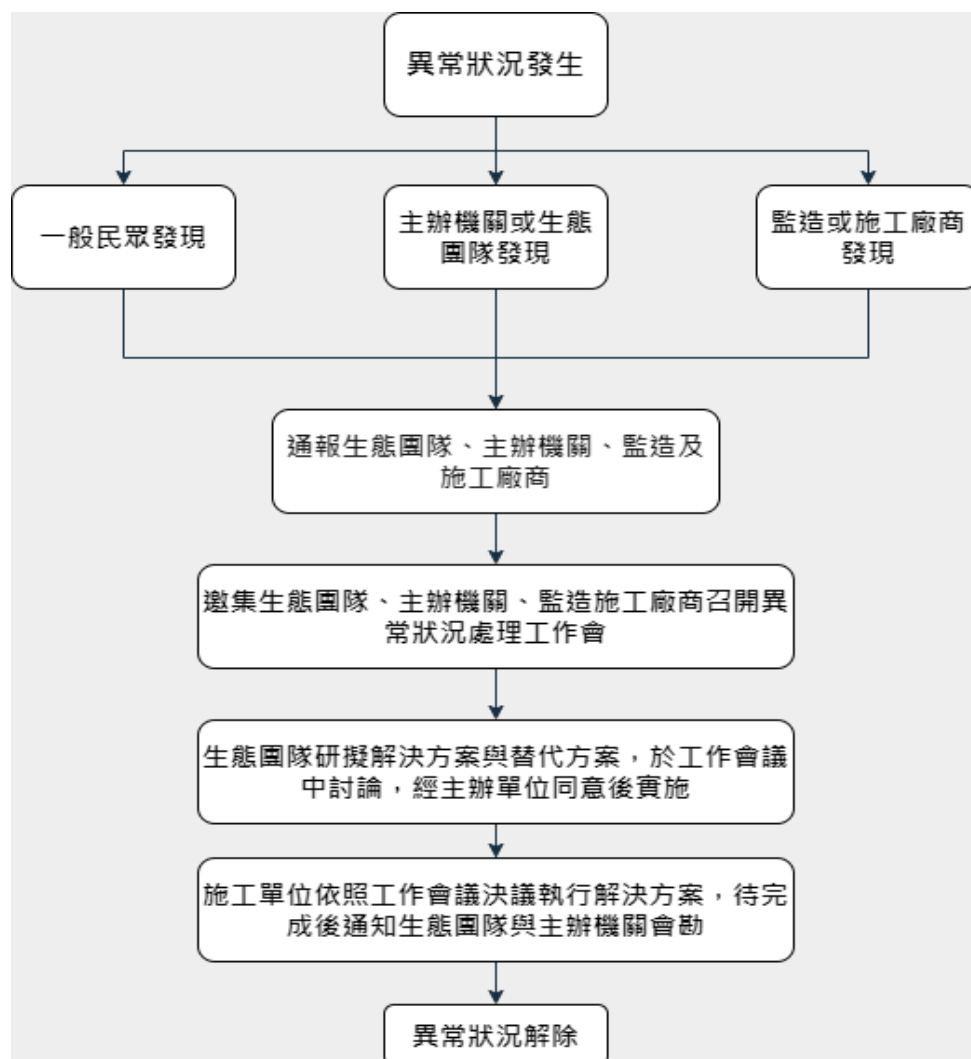
四、 本案潛在生態異常狀況

本案龍潭大池水質改善及水體環境營造計畫可能潛在生態異常狀況：

(1) 工程廢棄物不當堆放汙染河道

(2) 水質擾動汙染河道

五、 異常狀況工作會議召開流程機制



六、 潛在異常狀況與解決對策

異常狀況	解決對策
工程廢棄物不當堆放造成河道污染	1. 要求施工廠商進行廢棄物攔截處理 2. 要求施工廠商每日收工皆須清除廢棄物或另設暫存區，暫存區位置需與河道、保全對象保持距離。
水質擾動汙染河道	1. 設置圍水堰及排檔水設施，使得施工廢水不直接排入自然水體內，減輕污染。 2. 工區裸露地定期灑水，並覆蓋防塵布。